合同编号：HIJCW2100271CGN00

2021年保亭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平安校园视频监控汇聚建设项目购置合同书

项目编号：ZK-CGZJZ2021063

项目名称：2021 年保亭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平安校园视频监控汇聚建设项目购置

合同编号：保教合同[2021]68号

HIJCW2100271CGN00

甲方（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IJCW2100271CGN00

2021年保亭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平安校园视频监控汇聚建设项目购置合同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保亭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平安校园视频监控汇聚建设项目购置（项目编号：ZK-CGZJZ2021063）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一：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021年保亭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平安校园视频监控汇聚建设项目购置	详见附件一：购置清单				
合计总额		（小写）：¥2,42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即¥726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提供8%即¥1936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项目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金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 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质量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乙方负责办理质量保函（有效期三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并将原件交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项目结算款即

HIJCW2100271CGN00

¥1694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 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竣工时间：60 历天内完成并验收，所有 74 个点高质量连接到社管平台，画面显示清晰流畅，画面如有卡顿不流畅现象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3.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3%

HIJCW2100271CGN0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HIJCW2100271CGN00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活页装一份）、乙方执二份，一份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HIJCW2100271CGN00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52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银行户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78980188000018413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HIJCW2100271CGN00